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603號

原告 允祥彈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戊松

訴訟代理人 江畊達

訴訟代理人 楊仁欽律師

被告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民

訴訟代理人 黃斐旻律師

谷逸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761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
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